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德职院综治〔2021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安全信息报告制度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《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信息报告制度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11月9日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信息报告制度

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，增强安全事件信息通畅，确保学校财产及师生的人身安全，确保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，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，特制定安全信息报告制度：

一、重大安全事故

1.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：政治性案件（如邪教等）、网络信息安全事故、建筑质量事故、校内食物中毒、传染性疾病、重大火灾、校内意外伤亡事件、学生活动意外伤害事故等，出现以上重大安全事故，学校应当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，保护事故现场，保全相关证据，向 120、110、119 及相关单位求助，及时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害的教职员工和学生，并通知受伤害者亲属或监护人，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。

2. 报告途径：当事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校领导，校领导向教体局各分管领导报告。

3. 报告内容：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伤亡人数、事故简单经过、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、事故发生区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以及报告人、报告单位。事故现场情况、伤亡人数发生变化后，学校应及时进行补报。事情紧急可 20 分钟内采取电话报告形式，45 分钟内形成初步书面报告，2 小时内报告事件的具体内容。

二、一般性安全事故

一般性安全事故：包括学生在校外受到侵害、交通事故、

斗殴伤害则应在调查清楚后第一时间形成书面材料报告。报告途径、内容同上。

三、安全隐患

学校发现校内建筑物安全隐患，由学校直接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；校园周边安全隐患，由学校向教体局分管领导书面报告。

四、学生外出活动报告制度

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（含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、游学、参加公益劳动、义务劳动、参观访问等）要实行申报制度，事前应进行实地勘察，交通工具必须向有营运资格证的专业运输部门租用、查阅相关证件、签订营运合同（含保险），要有安全应急预案。配备充足的师资、医护人员，注意对活动进行全程组织和安全管理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发现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不及时、不如实报告或者隐情不报，造成后果的，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印发
